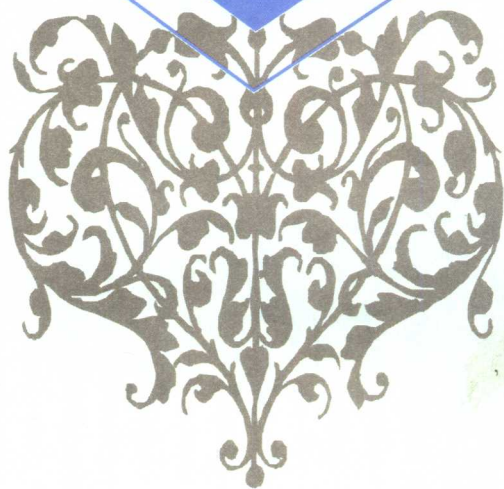


公安实用汉语

倪淑娅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公安实用汉语

倪淑娅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实用汉语/倪淑娅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0.3

ISBN 7-5623-1529-9

I. 公…

II. 倪…

III. 公安-工作-汉语

IV. H1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 傅穗文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湛江日报印刷厂印装

*

2000年3月第1版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25 字数: 236千

印数: 1—3000册

定价: 16.00元

前 言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周恩来

公安干警如何高质量地完成保护人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打击惩治犯罪的工作任务？如何以全新的面貌迎接下一个世纪的挑战？是摆在每一个公安干警、每一个公安教育工作者面前的艰巨任务。“向素质要警力，向教育要素质”是公安部向全国公安教育工作者提出的号召，公安队伍的警力取决于警察的素质，而警察的素质又来源于警察的教育。为适应新时代警察教育工作的要求，为培养公安专门人才必备的语言文字基本功，为使警察具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特编写《公安实用汉语》一书。

公安工作涉及到侦查、预审、起诉等工作环节，公安工作的过程就是运用法律武器与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执法过程，也是运用语言文字记录执法工作轨迹的过程。公安工作时时离不开文字表达，处处离不开文字书写。无论是现场勘察笔录、讯问笔录、起诉意见书、立案、结案报告，还是社情反映、简报、请示、报告等，都离不开文字表达。因此，奠定良好的语言文字基础，提高警察准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学以致用是本教材的宗旨。

本教材不同于普通高校现代汉语教科书，也不同于一般的实用汉语教材。在内容的编写上完全依据公安工作的特殊需要，在把握汉语知识体系的同时，突出汉语的实用原则，每章除了学习汉语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外，着重阐述了公安语言表达的具体特征，包括汉语的词类系统、词组系统及句法结构。使学生在学

汉语基本理论的同时，了解公安司法语言的特点，为他们今后从事司法文书材料、公安行政文书材料的制作，奠定良好的语言文字基础。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教授、科学技术专家邱大任先生、北京成人教育学院副教授黄永红女士的热情帮助；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人民警察学院马跃华同志、重庆商学院倪昕宇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业务知识、实践经验所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编著者

1999年12月于北京人民警察学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

.....	(1)
第一节 语言和言语	(1)
第二节 公安实用汉语	(7)
第三节 方 言	(16)
第四节 公安实用汉语的性质、内容和任务	(23)

第二章 语 音

第一节 语音概说	(25)
第二节 语音分析	(35)

第三章 汉 字

第一节 汉字概说	(50)
第二节 汉字的构造	(62)
第三节 汉字的规范和汉字编码	(66)
第四节 纠正错别字	(71)
第五节 正确书写和使用汉字	(75)
附一：常见的别字	(81)
附二：容易读错的字	(86)
附三：简化字表	(91)

附四：公安文书中常用生涩难写的字词	(96)
第四章 词 汇	(99)
第一节 语素、词、词的结构	(99)
第二节 词 义	(107)
第三节 现代汉语词汇的组成	(113)
第四节 熟 语	(125)
第五节 公安司法语言中的确切词语与模糊词语	(137)
第六节 司法文书中易混词语辨析	(143)
附：公安文书常用词例释	(147)
第七节 词汇的发展和规范化	(155)
附：词典和字典	(159)
第五章 词类选择	(168)
第一节 实 词	(168)
第二节 虚 词	(177)
第六章 词 组	(183)
第一节 什么是词组	(183)
第二节 词组的特点	(185)
第七章 句子类型	(196)
第一节 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	(196)
第二节 句 型	(199)
第三节 句子结构常见的错误	(212)
第八章 复句类型	(227)
第一节 什么是复句	(227)

第二节	复句类型	(227)
第三节	复句中常见的语法错误	(235)
第四节	句 群	(239)
第九章	歧义现象	(246)
第一节	什么是歧义现象	(246)
第二节	歧义产生的原因	(247)
第三节	消除歧义的方法	(249)
第十章	标点符号	(251)
第一节	标点符号的作用	(251)
第二节	标点符号的用法	(253)
附录一:	浅谈“秘密语”的公众化及缘由	(272)
附录二:	论预审语言风格	(280)

第一章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

第一节 语言和言语

一、语言和言语的区别

语言对于人类来说，太重要了。那么什么是语言？要想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言语，以及言语和语言的区别。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说：“对这个问题，你该发表自己的意见，怎么到关键时刻就不言语了呢？”“他早该言语！”“你为什么不言语？”等等，都是指说的话，由此可见，言语就是说话，就是人的言语活动。

言语既然是人说的话，那么就可以断言，任何人一生中的言语都是无法计算的。

现代语言学之父——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首先提出了把语言从言语中区分开来的思想。他经过精细的观察后，率先认识并研究了漫无边际的言语现象，并从千千万万的言语中提炼出共同的、核心的系统，即语言。

经过语言学家对无数个别言语的研究，发现在言语中存在一

个系统，这个系统就是语音系统、语义系统、词汇系统、语法系统。这个系统的总和就是语言。

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表现为两个方面：

第一，言语具有个人因素；语言具有社会因素。

言语具有个人因素是因为每个人说话都有自己的特色。鲁迅先生的文章嬉笑怒骂，表现了他“横眉冷对千夫指”的风格；而郭沫若的诗则激情勃发，奔腾呼啸……他们的言语都有自己的风格 and 特点。尽管他们所讲的话个人特点很突出，但他们都遵循着一个原则，使用全社会的人都能懂的语言，按照大家都听得懂的语法关系组成语句。这就是词汇和语法系统所具有的社会因素，也就是语言所具有的社会因素。

第二，语言是封闭的，言语是开放的。

语言的封闭性就是指语言所必须遵守的语法规则。语言的语法规则是一定的，就汉语语言来说，它共有 20 多个声母，30 多个韵母，4 个声调，400 多个音节，上千个语素，几十万个词……无论汉语语言的意义怎样变化，它都跑不出它所必须遵守的范畴，这就是语言的封闭性。而人的言语则是无法计算的，是无限的，这就是言语的开放性。

二、区别语言和言语的意义

1. 实际工作的需要。

区分清语言和言语，可以使语言的研究更加精确，我们要研究的语言本身的内部结构，就是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言学研究范围，我们要研究言语的语言环境，言语的功能、言语的得体性等等。

这些都是社会语言学研究对象，对于我们的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公安工作实践中，会遇到很多言语现象，因为我们每时每刻都在说话。仅以秘书口头报告为例：秘书工作者会遇到需要向领导口头报告或请示的情况；还会遇到一些向领导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情况；有时还可以遇到一些有关协调部门与部门间关系的情况等等，这些都是以口头说话形式出现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的形势和公安保卫工作日益繁重的现实，对秘书人员的素质、智力、语言表达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的秘书人员要研究言语、研究言语的语言环境，研究言语的功能及言语的得体性，这是我们做好公安工作的基本功，更是做好公安秘书工作的基本功。

2. 澄清日常生活中含混不清的概念。

“这篇文章的语言不错”和“我们之间没有共同语言”的两个“语言”实际上都是指言语，而这里的言语同时又都在遵循着共同的语言规则，即共同的语音、语义、词汇和语法系统，从语言学的角度上看，任何对话的双方，包括不同阶层的人之间，只要是操同一种语言的人，就一定有共同的“语言”，否则无法进行对话。

作为一名公安干警，能够区分言语和语言之间的关系，把握好言语的语境，同时掌握并能准确无误地驾驭书面语言，是极为重要的。

三、语言是人类独有的交际工具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任何动物都没有的语言。

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曾经指出：“鸟是唯一能说话的动物。”仿佛说明了除人以外，鸟也有语言。唐代诗人朱庆余在《宫中词》一诗中也写道：

寂寂花时闭院门，美人相并立琼轩。

含情欲说宫中事，鹦鹉前头不敢言。

还有一些报刊也介绍了一些关于动物会说话的报道，是不是就说明动物也有语言了呢？不是。美人在鹦鹉面前不敢说宫中事，主要是怕鹦鹉把机密泄露；日本伊豆大鸟町有一位名叫丸尾时彦的农民，三年前捡到一只小乌鸦，这位农民精心饲养它，朝夕相处了三年。这只乌鸦学会了模仿人说话，现在不仅会说“爸爸”，“早晨好”等日常寒暄用语，还能叫出丸尾家人和邻近孩子的名字。前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干布市动物园有头会说“我是巴弟尔，巴弟尔是好人”的大象，这些都不能说明动物有语言。虽然这些动物是说了一些人说的话，但他们的话，只是模仿人语言中的只言片语，只是模仿了人的部分言语，而绝没有掌握人的语音系统、语义系统，更不是通过掌握有限的语言单位去创造无限的句子，也不能和人类随意交谈。因此，这些动物的说话只是模仿而已，不能说动物有语言。

无数实践证明，动物不能掌握人类语言，语言是人类独有的。

我们的祖先是一群高度发达的类人猿，生活在一片热带丛林中，由于地球气候的变化，它们不得不迁到地面上生活，渐渐直立起来，手脚开始了分工。类人猿体力较弱，又没有锐利的爪牙，为了防御猛兽的袭击，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它们必须群居生活。在这种群居的生活和共同的“劳动”中，它们需要互相了解，需要组织生产，更需要一种充当交际、交流思想的工具，语言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而在劳动过程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的。恩格斯说：“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有些非说不可的地步了。”这说明，语言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作为交际工具，作为社会成员间交流思想的

工具为社会服务了。

语言在为社会服务的过程中，实现了它的交际功能，语言也只有为社会服务，才能永存。

四、语言是人类思维的工具

思维是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进行的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的认识活动过程。思维必须以语言为工具，这是思维本身的特性决定的。

请看一案例：

王某发现家中被盗，立即向公安局报了案。经过了解，被盗的时间只能在晚上 8:00 ~ 8:30 之间，因为在这个时间王某全家送一个客人。而这段时间的前后，家中都有人。公安局接到报案后，经过分析，断定王某的邻居作案的可能性极大。于是公安人员开始访问，王某左邻姓张，右邻姓王。公安人员询问张某：“请问，在晚上 8:00 ~ 8:30 这段时间里你在哪儿？干什么？”张某回答：“我在家里，哪儿都没去，我记得很清楚，在 8:20 的时候，我还给大挂钟上弦来着。”公安人员听了这话，没有再找右邻王某，就立即将张某带走了。事后知道，盗窃者果然是张某。

这里，公安人员在观察被盗者邻居张某时，通过他的动作和编织的谎言直接感知思维对象，而张某为逃避打击极力证明自己在 8:00 ~ 8:30 这段时间在家里，不可能出去作案，他提出最充分的理由是 8:20 给大挂钟上弦的事实。其实，公安人员知道，在 8:20 的时候是不可能给大挂钟上弦的，谎言的背后，恰恰证明他做贼心虚，公安人员在概括、判断、推理之后，得出结论。

公安人员的推理过程是：因为张某、王某为被盗者的邻居，有作案的可能性，所以，这两个人均为嫌疑人而被询问。

另外，作案人必然心虚，心虚就要说谎（8:20 给大挂钟上

弦)，张某说谎，所以张某为作案人。在这个推理过程中一刻也没有离开语言这个工具。

对“人”的认识上，平常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人”，从性别上分：有男人、女人。从年龄上分：有小孩、年轻人、老人……从熟悉程度上分：有生人、熟人……从民族上分：有汉人、满人、维吾尔人……从国籍上分：有中国人、美国人……

以上分类可谓“人”之多矣，但都是属于感性认识，都是从表面上看到的具体的“人”。如果把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也就是思维的话，就要对以上种种“人”进行高度概括，找出最本质的特征。经研究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定义：人是能够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进行劳动的动物。这个定义并不是指具体的某一类的人，而是对人类一种本质的概括。这个“概括”是靠概念、判断、推理进行的，上述概念中用了“制造”、“使用”、“工具”、“劳动”等不同概念。这些概念是靠“词”这一语言单位固定的。上述定义本身就是一个判断，这个判断是靠“句子”这一语言单位完成的。它的推理过程如下：

人是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的动物，

我们是人，

所以我们能用工具进行劳动。

这也就是所谓推理的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从中发现，这个推理，是靠三个句子完成的。因此，思维必须以语言为工具。

第二节 公安实用汉语

一、什么是公安实用汉语

公安实用汉语是民族共同语的语言变体。

民族共同语是一个社会全体成员通用的语言，公安实用汉语属于社会方言，是语言的社会变体，它具有强烈的职业语言特点。其特点主要表现为它创造了一些为自己工作需要的词汇成员，把民族共同语的一些词汇成员加以改变，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职业语言风格。作为职业语言之一，公安实用汉语拥有自己的特殊词汇成员，它的全部语言来源于民族共同语，然而，一些民族共同语一旦进入公安实用语言这一范畴，共同语的词的内涵就会有所改变，有些词语甚至发生词性变化。

如“情节”这一名词，一般解释为事情的变化和经过。在小说、戏剧、电影等文学作品中，“情节”是指事件的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而在公安语言中，“情节”则是另外一种意思，比如公安人员对被告人说：“把你犯罪的‘情节’谈一谈。”这里的“情节”是指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这时“情节”一词的内涵就与一般的理解不同了，它是专指被告人犯罪的动机、目的、手段、方法等。这一情节很重要，在公安司法文书中，它是定罪量刑的依据。由此可见，公安语言中的“情节”一词与平常人们对于“情节”一词含义的理解不完全相同。

在我国《刑法》第32条中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可见，这里“情节”一词都是具有特定法律内涵

的词语，它与日常人们理解的情节不同。

再如“故意”一词，一般理解为“有意识地那样做”。如“他故意把声音提高，好引起大家的注意”，“你不要故意欺负小孩”。但当“故意”一词在公安司法文书材料中出现的时候，它的意思则具有非常严肃确指的特定的法律内涵。如“犯罪故意”、“直接故意”等。在全民词语中“故意”一词是副词，但在公安法律文书材料中“故意”一词则为名词。“他把这个秘密告诉了别人”中“告诉”一词一般解释为“告知的意思”，在公安法律文书材料中的“告诉”有先发控诉的意思，指的是特定的法律行为。如《刑法》第87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可见，“告诉”一词是表明某种法律行为的。与一般的理解有完全不同的内容。

公安语言中还有一定数量的词汇成员，这部分词语是公安司法术语，是最能体现公安语言特色的一部分，如“逮捕”、“拘留”、“拘传”、“预审”、“取保候审”、“羁押”、“被告”、“原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终审”、“结案”等等，这些词语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专门用语，外行人不一定理解或不一定理解得很准确全面。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民族共同语成员，一旦进入公安司法文书，词语的使用价值就有所改变。如“打”、“抠”、“咬”、“抢”等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在公安法律文书往往与定罪量刑有密切的关系。比如一起伤害案的处理中写道：根据以上分析，王××的指尖被“咬”断，是由于被告宋××牙齿猛烈紧闭的行为造成的，然而导致宋××牙齿猛力紧闭又是王××用手“抠”她嘴巴的结果。如果王××不“抠”宋××的嘴巴，她的指尖绝不会被咬断，归根到底，王××抠宋××的嘴巴的行为是她指尖被“咬”断的主要原因。因被告宋××咬断王××指尖是在王×

× 抠她嘴巴这一行动的条件反射下而出现的，因此才产生了这不幸的结果。这纯属一种下意识动作，并非出于直接伤害他人的动机。可见一个“咬”字，一个“抠”字是构成此案的关键性动词。公安司法人员紧紧抓住这两个互为因果关系的动词，按照逻辑事理进行分析，弄清事情原委和责任。这些改变了原使用价值的词语，也是公安语言家族中的成员，在使用时要慎重。因为它是定罪量刑的尺度。

由此可见，那些在民族共同语之中的一部分词语，一旦进入到公安语言中，就改变了原来具有的普遍意义，变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词语了。因此，我们说公安实用汉语是民族共同语的变体，是民族共同语的行业分支。

二、公安实用汉语的特点

（一）准确性

语言准确是指遣词造句要准确，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语言表达的思想内容符合事实，合乎真理，它是确切性与严密性的总和。公安司法文书的要求更是如此。德国孟德斯鸠说过：法律用语，对每一个人都能唤起同样的观念。即不论什么人，在什么情况下对同一法律观念的理解都应当是一致的。如“罪犯”和“案犯”都是指被告人，没有本质的不同，但在公安语言中，这却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案犯”指的是立案侦察的对象，“罪犯”指的是已经构成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因此，对于同一个行为主体在侦察机关的文书材料中称为“案犯”，在审判机关的文书中则称为“罪犯”。对于同一行为主体称谓的如此不同，是因为法律诉讼的阶段不同，因而认定的性质也不同。两个词语都是公安司法文书术语，反映了两个不同的诉讼阶段，是两个不同范畴的法律概念。要求要绝对准确。